

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建立和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根据《唐山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各科室、单位应当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行政征收等各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五条 事前公开的信息应当包括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执法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第六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公示单位名称、具体职责、内设机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

第七条 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依据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管理的人员。

第八条 行政执法依据，是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执法权限，是指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权范围。主要包括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行政征收等事项。

第十条 执法程序，是指在行使行政执法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

第十一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要求，制定本处室、大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第十二条 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有权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按照规定配备制式服装、执法标识的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志。

第十五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制作服务指南、岗位信息公示牌等。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十六条 相关处室和各执法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决定（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相关处室和各执法大队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研究确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行政征收决定（结果）应当公开的内容，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相关处室和各执法大队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包括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结果）、执法机关等内容。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不予公开：

- （一）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 （二）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四）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 （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公示公开载体

第十九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局发文件、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等为补充，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网络平台主要包括政府和局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信息系统、微信、短信、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等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

局发文件主要包括工作通报、信息简报、法规文件汇编等。

新闻媒体主要包括新闻发布会、听证会、座谈会、报刊、广播、电视等。

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信息公开栏、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咨询台等。

第二十条 探索建立办公自动化或者执法办案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自动推送。

第四章 公示公开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二十一条 相关处室结合全区“放管服”改革推进方案、营商环境整治方案和权责清单、罚没清单、监管清单等,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全面、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政策法规科汇总报区政府法制部门审核后,由局办公室在局网站上予以公示。

第二十二条 相关处室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政策法规科汇总报区双随机办公室审核后,由局办公室在局网站上予以公示。

第二十三条 相关处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机关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经领导审定后由局办公室在局网站上予以公示。

第二十四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二节 事中、事后公开程序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依据、权利、义务等。

各行政执法部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经主管局领导审定后，报送局办公室在网络平台或其他载体上公开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各类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但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实施“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满 5 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 2 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已经公

开的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撤下，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二十八条 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各行政执法部门明确专人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公开的内容，由相关处室报经主管局领导审定同意后报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并由局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后予以公开。

第三十条 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要求更正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政策法规科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监督检查，实行考核制度，监督检查情况列为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局纪检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